

2023 年度深圳市龙岗河坪山河流域管理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龙岗河坪山河流域管理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龙岗河坪山河流域管理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龙岗河坪山河流域管理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龙岗河坪山河流域管理中心概况

一、深圳市龙岗河坪山河流域管理中心主要职责

深圳市龙岗河坪山河流域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责是承担龙岗河和坪山河流域内市管河道及其附属设施、水质改善设施的运行、维护等管理工作，承担三洲田水库、铜锣径水库的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等工作。负责编制流域防洪排涝联合调度方案、污水统筹调度方案和水资源利用调度方案等，经批准后组织市、区、街道有关单位推进实施。参与流域内水安全、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景观、水文化、信息化规划的制定和实施工作，承担龙岗河和坪山河干流碧道的日常管理工作。协助主管部门对流域内的厂、网、河、池、站、闸等水务设施的建设运行开展监督考核、巡查巡检工作，以及收集分析有关水量水质数据。承担龙岗河流域和坪山河流域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具体日常事务。

二、深圳市龙岗河坪山河流域管理中心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7个部门，分别是综合部、流域调度部、技术部、龙岗河管理所、坪山河管理所、三洲田水库管理所、铜锣径水库管理所。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龙岗河坪山河流域管理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河坪山河流域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668.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3.81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95.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92.4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6,413.5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62.6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668.10	本年支出合计	57	17,668.1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3.0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03.03
总计	30	17,771.14	总计	60	17,771.1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河坪山河流域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668.10	17,668.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3.81	3.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81	3.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3.81	3.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5.67	595.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5.67	595.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7.06	277.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2.64	212.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97	105.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44	92.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44	92.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2.44	92.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6,413.50	16,413.5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303	水利	16,413.50	16,41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528.61	528.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5,708.83	15,708.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76.05	176.0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2.69	562.6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2.69	562.6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6.28	206.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56.41	356.4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河坪山河流域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668.10	3,282.50	14,385.6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3.81	0.00	3.81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81	0.00	3.81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3.81	0.00	3.8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5.67	595.6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5.67	595.67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7.06	277.0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2.64	212.6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97	105.9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44	92.4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44	92.44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2.44	92.44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6,413.50	2,031.70	14,381.8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303	水利	16,413.50	2,031.70	14,381.80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528.61	0.00	528.61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5,708.83	2,031.70	13,677.14	0.00	0.00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76.05	0.00	176.05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2.69	562.6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2.69	562.6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6.28	206.28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56.41	356.4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河坪山河流域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668.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3.81	3.81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95.67	595.6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2.44	92.4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6,413.50	16,413.5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62.69	562.6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668.1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668.10	17,668.1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7,668.10	总计	64	17,668.10	17,668.1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河坪山河流域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7,668.10	3,282.50	14,385.60
205	教育支出	3.81	0.00	3.81
20508	进修及培训	3.81	0.00	3.81
2050803	培训支出	3.81	0.00	3.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5.67	595.6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5.67	595.67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7.06	277.0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2.64	212.6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97	105.9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44	92.4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44	92.4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2.44	92.44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6,413.50	2,031.70	14,381.80
21303	水利	16,413.50	2,031.70	14,381.8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528.61	0.00	528.61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5,708.83	2,031.70	13,677.14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76.05	0.00	176.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2.69	562.6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2.69	562.6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6.28	206.28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56.41	356.41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河坪山河流域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19.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1.81
30101	基本工资	402.37	30201	办公费	8.59
30102	津贴补贴	356.41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272.11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957.89	30205	水费	1.4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2.64	30206	电费	126.7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5.97	30207	邮电费	12.4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2.44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7.0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5	30211	差旅费	0.8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6.2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8.9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39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1.23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51
30302	退休费	240.3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20.8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4.01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5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7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880.69		公用经费合计	401.8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河坪山河流域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河坪山河流域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河坪山河流域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3.28	0.00	53.28	38.28	15.00	0.00	52.24	0.00	52.24	37.24	15.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龙岗河坪山河流域管理中心 2023 年 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龙岗河坪山河流域管理中心 2023 年度总收入 17,771.1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7,668.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668.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571.81 万元，增长 46.1%，主要变动情况：本年新增坪山河干流附属设施管养项目 5,00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龙岗河坪山河流域管理中心 2023 年度总支出 17,771.1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7,668.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282.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62.39 万元，

增长 8.7%，主要变动情况：因为人员调入、职级变动、政策性调整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2. 项目支出 14,385.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309.42 万元，增长 58.5%，主要变动情况：本年新增坪山河干流附属设施管养项目 5,000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龙岗河坪山河流域管理中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7,66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668.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571.81 万元，增长 46.1%，主要变动情况：本年新增坪山河干流附属设施管养项目 5,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龙岗河坪山河流域管理中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7,66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668.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30.51 万元，增长 1.9%，

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经费增加，二是新增三洲田果场补偿款项目，三是购置2辆公务用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无。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龙岗河坪山河流域管理中心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2.2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53.28万元的9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4.82万元，增长199.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2.2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53.28万元的9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4.82万元，增长199.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37.2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38.28万元的97.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7.24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42万元，下降13.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无。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本年购置 2 辆公务用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2.24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2.2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37.2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2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5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发生外事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发生其他国内公务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单位不属于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753.04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8.1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41.7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243.2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212.1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6.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805.6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4.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44.4%。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保障水务工程安全运行的生产用车，主要用于所管辖的河道、水库、供引水工程管线等设施的巡线执勤、维护检修等业务。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8 台（套）。

（四）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3 个，二级项目 19 个，共涉及资金 14,385.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年度未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0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668.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按照《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的评价标准，达到“优”等级。中心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和局各项工作要求，抓实抓好龙岗河坪山河考核断面水质稳定达标、流域洪涝灾害防控、河道和水库管理维护、流域管理机制创新等重点工作，不断推进流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实现流域河湖安澜、秀水长清。

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河道运行管理、水库运行管理等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 17,830.06 万元，执行数 17,66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保障龙岗河和坪山河流域内市管河道及其附属设施、水质改善设施的正常运转，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二是保障三洲田水库、铜锣径水库的安全正常运行；三是协助主管部门对流域内的厂、网、河、池、站、闸等水务设施的建设运行开展监督考核、巡查巡检工作，以及收集分析有关水量水质的数据。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项目预算因政策或其他原因调整的幅度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降低预算调整幅度，对于实施中因不可抗力原因需要调整的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报审批。

河道运行管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655.62 万元，执行数为 9,647.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完成龙岗河干流 22.45 公

里河道及两岸蓝线范围内 42.35 公里堤防护岸、河床、水域、绿化及相关附属设施的管养维护，以及深惠界河段深圳侧（2.55 公里）陆域保洁等；二是完成坪山河干流 14.468 公里河道及两岸蓝线范围内 28.936 公里堤防护岸、河床、水域、绿化及相关附属设施的管养维护，以及界河段 1.2 公里 3.6 万平方米水域和 2.4 万平方米绿化的养护；三是完成坪山河干流 2 座净化站、7 座调蓄池、8 块人工湿地、1 个提升泵站、24.07km 截污系统和 3.42 公里河道蓝线范围内堤防护岸、河床、水域、绿化等附属设施的管养维护。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运行管养项目中，绿化及安保人员流动性大的问题比较突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培训教育，提升岗位人员的工作情怀，增强岗位人员稳定性。

水库运行管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85.83 万元，执行数为 1,581.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完成三洲田水库日常巡视检查工作；对主体工程及附属设施、防汛道路、围网、高低压供配电设施、防雷设施、警示标识牌、信息系统、网络设施、监测设施、机电设施、闸门启闭设施、金属结构及其附属设施进行了运维管养；对水库管理范围（含茶溪谷）进行了白蚁及红火蚁防治以及绿化保洁养护；开展三洲田水库一级水源保护区内水利工程设施管理、水源保护和森林防火巡查等方面运维管理工作，保障一级水源保护区以及水库管理区的安全；对水

库大坝及库岸边坡开展安全监测工作，保障水库大坝及边坡安全；定期开展应急预案（防汛、大坝安全、突发事件）的演练工作；开展必要的专项维修等工作，确保工程设施设备运行正常，第一时间消除安全隐患，保障三洲田水库安全。二是对铜锣径水库、横岗供水支线及大康泵站进行日常巡视检查，对主体工程建（构）筑物管理养护、机电金属结构设备管理养护、工程观测和监测、配套生产管理用房管理养护、绿化养护、陆域保洁、水域保洁、有害动植物防治、防汛道路管理养护、围网工程管理养护、安保、自动控制设施管理养护、其他管养维护以及开展必要的专项维修等服务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水库、管线及泵站工程设施设备安全运行，充分发挥水库、管线、泵站功能和效益，更好地服务于经济和社会发展。2024年8月，广东省水利厅工作组对铜锣径水库进行标准化管理评价，经专家组现场评价定级，铜锣径水库工程达到广东省标准化管理一级标准。履行三洲田水库、铜锣径水库两座水库以及横岗供水支线、大康泵站等水务工程的运行和维护工作，确保正常供水和安全生产，全面提升水库运行管理能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